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

貳、地點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指揮官駿季
紀錄：游曜亘

肆、列席指導：陳政務委員時中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辦理情形如附件，洽悉。

案由二：案例場與關聯場疫調、相關工作進度報告及需要協助事項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有案例的豬場必須做PCR檢測。
- 二、各養豬場如有異常或疑似重大疾病一定要主動通報，並主動進行後續採檢及疫情調查作業，不能依賴化製系統數據才採取行動。也請地方政府收到訊息時要即時通報。
- 三、請台中市政府對於案例場人員的疫調一定要落實並請於明(26)日完成。

案由三：各縣市政府目前疫情調查情形及需要協助事項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第一層的疫調部分請一定要時間內儘速完成。
- 二、對於公告管制不可移動的人員、車子要有監督機制，如果有違反規定應予裁處。
- 三、有關各縣市之報告，請事先提供表單化資料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以利簡報時可以投影資料。
- 四、畜牧場登記的豬隻頭數，如有停養的部分，各縣市政府應進行詳實紀錄，避免數字誤差。
- 五、台東縣政府請求台糖掩埋用地協調部分，請防

檢署及畜牧司續處。

六、對於各縣市政府防疫資源需求，請防檢署進行統計，以利後續報院爭取經費。

臨時報告案：生物處理機之配置規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陳政務委員時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每次應變中心召開會議，若需各縣市政府繳交資料或出席人員名單應明訂繳交期限，對未準時繳交(上傳)者，防檢署應逐一電話通知。
- 二、如需縣市政府送交相關執行成果或調查數據，為資料一致性，請防檢署建立制式表單供各縣市政府填寫，俾簡化資料收集及後續彙整。
- 三、關於豬場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清潔消毒方式，請防檢署訂定場內清消的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縣市運用，不是僅發放消毒水。各場內消毒作業應有相關人員訓練，且應確定所有消毒作業皆落實到位。
- 四、封存非洲豬瘟疑慮之豬肉產品，其後續處理方向，以人民不要吃到有病毒豬肉為目標。
- 五、有關化製車、飼料車等移動載具之消毒程序，請防檢署於今(25)日下午以前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(包括自化製場及養豬場離開等情境)，並請儘速提供予各縣市政府參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7分。

附件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列管事項

114.10.25

項次	會議次別			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持續列管
1	第35次會議	專家會議	院會	公告全國豬隻禁運禁宰(5天，視後續狀況延長)，其檢測結果做為未來復業參考基準	防檢署	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禁運禁宰，另將於114年10月26日視疫調結果再行討論決定是否延長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第35次會議	專家會議	院會	公告全面禁止使用廚餘。未來視疫情狀況再行跨部會研商廚餘管理方式。	防檢署	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。未來視疫情狀況再行跨部會研商廚餘管理方式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第35次會議	專家會議		啟動各縣市豬場防疫電話與視訊調查，掌握豬隻健康狀態。	防檢署	1. 臺中市部分，由農業部杜次長領隊前往臺中前進應變所，即刻進行豬場防疫電話與視訊調查。 2. 臺中市以外，各縣市已啟動，並由防檢署負責督辦： 114.10.24訪視結果(目標場次約5,000場)： (1) 目前訪視結果無異常。 (2) 關聯場部分，化製車關聯33場，33場已完成；運豬車關聯場7場，7場已完成，完成場均無異常情形。 (3) 關聯場採樣工作已完成相關工作程序指引，並於114.10.24啟動；苗栗縣1場，彰化縣5場皆已完成；臺中市完成34場，共40場已完成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項次	會議次別	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持續列管
4	第36次會議	請縣市政府派專人負責回報每日疫調結果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0 時前完成前轄內養豬場調查(電話或現場訪視)。	防檢署	1. 已通知各縣市每日至 google 表單填報豬場訪視結果，已完成 3,350 場豬場訪視。 2. 本項工作刻正簽核中，續函知各縣市參辦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第36次會議	督導全國 55 家豬隻屠宰場(含肉品市場)落實執行場區擴大消毒，並與農科院規劃執行環境 PCR 採樣檢測，依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場屠檢獸醫師採樣後，寄送農科院進行檢測，其檢測結果做為未來復業參考基準。	防檢署	防檢署執行屠宰場區環境監測，114.10.25 已完成 43 家屠宰場採樣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